

(G F —2012—0202)

监理服务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理人（全称）：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经开区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完善工程

2. 工程地点：位于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内

3. 工程规模：工程主要对经开区 2023 年市政基础设施维修工内道路路面、路牙、道板、排水管道。绿化、标识标牌等市政设施维修改造, 完善交通信号设施, 并对标志标线进行恢复(具体用地面积和建设规模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核定的用地规模和建设内容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55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闵海荣;

身份证号码: 320821197801300110;

注册号: 32020960。

五、签约费

签约费: ¥128900.00 (固定总价, 若工期增减, 不调整监理费)。

包括:

监理费基本费、监理绩效费及相关所有相关服务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如含绿化工程的, 含绿化养养护期)。

暂定 360 日历天(工期的延长监理费用不予增加)。监理总服务期包括图纸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阶段,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缺陷责任阶段监理服务期(即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 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3 年 03 月 31 日

2. 订立地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迎宾大道8号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盖章）

住所：淮安市厦门西路18号

邮政编码：223005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淮安市分行

账号：550858207093

电话：051783718260

传真：051783718300

电子邮箱：jhgl1998@163.com



张航慎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

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应由委托人协调的外部关系。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3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

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2.4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5 除非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文件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合同;(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往来函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范围

2.1.1 监理范围包括:对承包的本工程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工程施工进行控制、协助、管理。包括工程计划、工程资料及现场安全与文明生产的施工管理。包括工程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关系。

2.1.2 监理人义务还包括:

- (1) 熟悉设计文件、设计意图,掌握设计要点、关键部位,指导、检查、督促承包单位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
- (2) 参加设计交底,必要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 (3) 对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对设计变更的复查、优化和修改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
- (4) 检查、督促承包单位的质量控制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截面尺寸。
- (5) 及时审核承包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安全技术方案、应急预案、材料进场及市场情况调查、试验报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并督促其实施。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合同专用条款；（5）投标书及附件；（6）合同通用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施工图纸；（9）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有关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纪要。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经审批的本工程设计图纸所示范围内的施工质量控制、协助进度控制、工程量计量、工程资料及现场安全与文明生产的施工阶段监理，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

(1) 参加设计单位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技术交底；

(2) 组织或参加对设计图纸的复查核对、优化和改善设计、对有关设计问题等提出合理化建议；

(3) 检查开工前施工单位的复测资料，在施工过程中复核工程定位、标高及垂直度控制；

(4) 依据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施工承包合同审查各承包人上报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核对投标书及合同明确的劳力数量、施工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检查工程物资、材料进场及布局情况，审查保证质量、安全、工期和控制造价等方面的措施的制定情况等，督促其完善实施；

(5)对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安全、质量技术措施是否落实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其完善;

(6)审查单位工程的开工报告,但开工报告必须经委托人批准;

(7)审查汇总施工图数量,并按发包合同内工程数量进行列表比照,建立台帐,以便作为修订承发合同和变更设计等的依据;

(8)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监理工作规划和编写监理实施细则,并报委托人审核;

(9)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对预、结算和付款进行审查把关;

(10)参与委托人与施工单位施工合同的审核把关;

(11)配合协助委托人开展招标工作;

(12)配合完成委托人要求的其他工作,如:承担委托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

2、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和承担发包人的日常管理职责,报建程序及起草整理文件资料等发包人所要求其承担的工作。具体包括:

(一)、工程质量控制

确保全部工程达到国家和住建部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并且必须满足委托人与工程施工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规定的质量等级的要求。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国家和住建部颁发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工程承发包合同及有关技术标准。

(1)对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办理签证、各种工程检验评定表格的相关内容必须检查。对重点难点工程要派人员驻点监理,关键工序要进行旁站监理;对隐蔽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监督承包人认真处理,必要时邀请设计单位参加处理,重要及重大问题需及时通报委托人;

(2)对施工测量、放样等进行随机抽查。对发现的问题要作出监理记

录,并通知承包人及时纠正;

(3) 检查工程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等出厂合格证,并监督检查承包人的各种试验,如有疑异,监理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试验室,对原材料、各类试件等取样抽检或复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和设备,有权禁止进入工地和投入使用,已进场的不合格材料应坚决清离施工现场;

(4) 监督承包人严格按施工规范、规程和设计图纸施工。对工程主要部位、主要环节、关键工序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按国家和住建部有关质量检测规定进行检查签证。监督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各类试验,同时进行一定数量的平行抽检试验,并对承包人的试验结果进行抽样检查。抽检费用由委托方承担,或由委托方指定实验室并由委托方统一与实验室结算。

(5) 按相关“验收标准”规定,对承包人自评的单位工程质量进行复查认定,按期书面报委托人核备;

(6) 检查质量事故措施、扬尘治理措施、安全防护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并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7) 对施工单位的检测仪器设备进行全面监督,审核度量衡的定期检验资料,保证度量设备的准确性、可靠性;

(8) 施工中发现质量问题,应立即书面通知施工单位返工处理,并记入工程监理日志。对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要参加事故分析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处理,有权否定施工单位对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责成其重新研究事故处理方案,并及时书面报告委托人;

(9) 对合同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施经常性的质量检查,对单位工程的施工检查要保证不漏检,对重点工程和技术复杂的工程应增加检查频率;

(10) 搞好联合创优,参与工程质量的奖优罚劣活动,确保实现工程质量目标;

(11) 实行工程质量责任制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

(12) 对规定保修期内的工程产品, 负责工程质量状况检查, 组织鉴定质量问题, 督促责任单位整修;

(13) 禁止监理工程师委托代检工程质量。

(14) 根据工程需要和委托方要求, 实行监理全过程旁站。

(二)、工程进度控制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的工期和委托人下达的月、季、年度施工计划组织施工, 每月、每周监理人向委托人报告本月、本周施工计划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2) 掌握各工程项目的施工进展情况, 准确了解工程进度, 如发生延误, 及时分析原因, 提出相应措施, 并报告委托人;

(3) 建立工程进度台帐, 核对工程形象进度, 按月、周向委托人报告;

(4) 根据委托人要求组织工程各方召开现场例会。

(三)、工程投资控制

(1) 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报验计量签证, 保证报验签证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 数量准确; 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申报表、各项变更、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核对工程数量, 做到不超验, 不漏验;

(2)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 未经返工处理, 在未达标前不予计量;

(3) 负责组织协调处理工程中出现的各种索赔与反索赔, 收集相关资料;

(4) 委派有造价审核资质的工程师(驻现场) 专人专项负责协助业主处理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造价事务, 包括业主委托的造价资料的收集、工程量(含变更) 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的预审核、付款审核等。

(四)、工程安全控制

做好各项安全职责、安全设施、安全措施监管, 确保符合国家和省、市的规范要求对施工过程中的行为安全、物的安全全面负责。

(1) 要坚决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 即严格按照规程、规范组织施工,

确保人身、设备的安全;

(2) 要坚决杜绝物的不安全状态,即建设项目的本身性能要安全可靠,实现项目的设计意图;

(3) 管控施工方做好文明施工。

(五)、工程合同管理

(1) 负责对建设项目有关的各项合同从条件的拟定、协商、签署、履行情况的检查和分析等环节进行科学管理工作,达到实现建设项目建设“四大控制”目标的要求。

(六)、工程信息管理

(1) 负责对建设项目活动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储存、传递、分析、反馈及应用等。

(七)、工程组织协调

(1) 负责联络、联合、协调所有活动及力量,促使各方协同一致,目标统一,调动一切积极因素。

(八)、关于变更设计

(1) 按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规定及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变更设计的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2) 审核合同外工程数量及其价款变更;

(3) 按委托人要求参加或组织设计变更工作;

(4) 按规定程序严格审查复核申报的设计变更,确保数量准确,并对其提出预审意见;

(5) 参与委托人组织的各项检查、评比活动;

(6)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九)、质量目标:

(1) 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预定目标及创建

目标的实现。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招、投标文件、《江苏省审计机关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办法（试行）》（苏审发【2008】168号）、《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淮政发【2009】49号）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等；如上述标准、规范等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等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详见附件 C：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的职权：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以及合同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监理人需要取得委托人书面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暂列金额、计日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委托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提交监理规划 2 份，开工前提交监理实施细则 2 份，每月底提交上个月的监理月报 1 份，其他按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视实际情况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视实际情况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监理人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全部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无故逾期付款，利息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 40%的预付款；
2. 完成工程施工造价的 50%，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3. 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竣工验收合格后第 24 个月结清余款；

以上各阶段付款的前提条件是：监理人各阶段的监理服务均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经委托人确认合格。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付款时需符合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工程监理合同包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和缺陷责任期所有监理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无论工程是否发生变更监理费不予调整。监理人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委托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5.4 履约担保

监理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现金、支票、保险、保函。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总价 1%。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发生超出本次招标监理服务范围外的工作，由双方协商确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双方协商确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淮安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 = 工程投资节省额 × 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无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

9. 补充条款：

(1) 本工程严禁转包，不得挂靠监理。一旦发现转包、挂靠、擅自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的监理费不予结算，监理人再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委托人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 合同中明确的监理人员，必须是监理人的正式在职员工；总监实行押证监理，自中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总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原件）应暂押在委托人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发还证书。

(3) 监理人必须将合同中确定的总监、专业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监理人员派驻到现场，未经委托人许可不得擅自变更。

监理人将专业监理工程师派驻到现场前 15 天，必须将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有关资料报委托人审核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场，若委托人对派驻的监理工程师经审核后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调换该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当按委托人要求进行调换，直至委托人书面审核同意。若监理人不按委托人的要求进行调换，则委托人有权将该专业的监理任务重新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理，监理费用从监理人的监理报酬中扣除。

监理机构人员一经确定，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人员、设备保证按时到场。如确需更换，所换总监工程师、其他人员的资质及业绩条件必

须等同于或超过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并应报委托人批准，且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扣监理酬金的 10%，每更换一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扣监理酬金的 5%，每更换一名监理员扣监理酬金的 2%；如发现未经审批擅自更换或兼职，委托人除责令监理人立即予以纠正外，可按每人每次每天扣减监理酬金 2000 元。

(4) 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项目总监每日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天出勤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项目总监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连续一个星期项目总监脱岗、离岗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向监理人索赔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委托人代表联系，否则发生委托人代表或项目经理与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联系不上情况的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所有现场监理人员只能为本项目服务，不得同时从事非委托人项目的监理工作或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人员或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 监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如发现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相匹配的人员到位，如未能按委托人要求调换则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1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员要坚守岗位，不得出现脱岗、离岗现象，如有脱岗、离岗现象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主要工种作业时，要求相应专业监理跟班作业。对工程进行跟踪检查、监督，验收能随叫随到。

(6) 项目监理机构负责与设计、质检、检测等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7) 如发现监理人员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闻不问，有意躲避，不进行处理，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以上/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8) 监理人员要有良好的思想道德素质，不得接收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宴请，不得接受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的任何财物、礼

金，如发现一次，除没收财物、勒令该人员退场，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经济、法律责任；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亲友等进行材料、设备、劳务等的供应，如发生，委托人有权要求该监理人员退场，并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发生以上情况委托人可根据需要向有关单位进行通报、追究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9) 监理人应自行配备通讯工具、电脑、打印机等常用办公设施，做好夜间值班的各种准备工作。应严格按委托人有关监理规章制度要求执行，违反规定的自愿按委托人规定支付违约金。现场监理生活用房及设施均由监理人自理，其费用在投标报价中时自行考虑。

(10) 监理人员应严格对原材料的质量把关，如有监理人员对原材料进场把关不严或不负责任，造成不合格材料进场的，且未能及时制止而用于工程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并赔偿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监理人员应积极主动的按标准、规范、图纸等要求对施工单位现场的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文明标化等方面进行检查验收。做好关键部位的旁站工作，加强对检验批及隐蔽工程的检查力度，减少质量缺陷，杜绝质量事故，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图纸、规范合同及设计变更施工。如发现关键部位施工无人旁站或对隐蔽工程缺乏监理的，每发现一次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如施工单位未按图施工导致返工，造成损失，且监理人员未采用有效控制措施的，监理人支付委托人返工损失 10%的违约金；如关键部位未旁站，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上道工序不合格而同意下道工序施工，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5000 元/次，如监理人员工作不力，造成质量缺陷，支付委托人 5000 元以上的违约金，如工程造成质量事故的，支付委托人违约金 1 万元，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付监理费不予支付。

(12) 施工单位工程进度付款，监理单位须提前与委托人商定并经委托

人书面确认后签付，然后报委托人审批后支付；监理不得借付款有意刁难施工单位。

(13) 施工单位提出需解决的问题、报告应及时回复，涉及到重大质量问题应向委托人书面通知，涉及工程造价变更的须立即向委托人汇报。正常情况下施工单位的报告应在 48 小时内回复且不得影响正常施工，不得无故拖延回复时间。

(14) 原材料检验试验必须通知委托人现场管理人员一同现场见证取样、送检，能当场试验的当场试验，见证取样、送检或当场试验均须填写检验委托单并有相关人员签字。

(15) 监理人负责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的工程资料按城建档案馆、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完善、装订等工作，直至跟踪将竣工资料移交给城建档案馆。

(16) 竣工后监理应提供资料有：监理大纲、监理规划、实施细则、总结、监理日报、备忘录、联系单、整改通知单等有关监理表格、会议纪要、会议签到表、工序报验单、监理月报、有关处罚通知、整改通知、质量处理报告等；并且须装订整齐、有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17) 监理工程师必须仔细阅读设计图纸，既要督促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又要仔细发现图纸中不足，及时向委托人反映并提出建议，如图纸存在疑问或不妥之处应及时通知委托人，由委托人牵头负责进行设计变更。

(18) 监理人必须督促施工单位按期完成项目，若由于监理原因造成项目延期，每延期一天扣实际监理费总价的百分之三违约金；监理人应确保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被质检、安检、市区检查等有权部门查出质量及安全不规范、不合格的问题，有一次扣违约金 2000 元。

(19)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0) 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21) 若由于监理不力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的，该工程的监理费扣除 50%，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损失。

(22) 在监理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监理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它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委托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贰万元的名誉损失费，并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23) 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

(24)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所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委托人及本工程的承诺，监理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委托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委托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5) 所罚款项（即违约金）从当期付款中扣除，当累计金额达到监理合同金额的 30% 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自负。

(26) 若委托人认为监理人现场投入的人员及设备不能满足工程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满足现场需要，监理人对此不得拒绝，否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对已完工程的监理费用不予支付。

(27) 监理人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不足之处，委托人有权要求整改，经整改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8) 如因监理人违约等, 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 监理人应立即将工程监理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并无条件退场, 未支付的监理酬金不再支付, 监理人还需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9) 监理单位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切实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招标主管部门申请对中选单位进行履约信誉惩处。

(30) 施工现场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须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致, 并满足合同备案要求。总监理工程师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 委托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 监理人一年内不得参与由委托人实施的项目的监理投标; 项目监理机构其他人员不能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 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 5000 元/人违约金(在第一次付款时扣除, 不足部分在第二次付款时扣除, 依此类推), 同时监理人须无条件更换不低于投标项目监理机构成员条件的监理人员, 并报委托人确认并备案; 所有不满足合同备案要求的情况, 委托人将以不良行为记录报主管部门备案。

(31) 合同确定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履职, 监理人需支付委托人 2000 元/人/天违约金, 违约金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监理人应立即工程资料全部移交委托人并无条件退场, 并赔偿因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2) 监理人承诺的项目组成员必须切实到位根据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否则委托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对中标单位进行履约信誉惩处。

10. 其他

1. 发包方、承包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合同格式及条款进行合同签订, 不得修改合同中实质性条款, 如有修改的, 以招标备案文件中合同内容为准(另

有补充说明的除外)；

2. 合同所盖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同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其他印章或签字的，合同无效；

3. 发包单位将项目实施代建管理的，承包单位应服从代建单位管理，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4. 承包单位应服从建设单位（含代建单位）的项目软件管理，如不履行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项目合同；

5. 签订的合同中，应补充完整的项目组成员表，项目组成员满足建设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人员必须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三个月社保记录），所有人员具备执业资格要求（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所有人员必须为非退休人员；

6. 项目合同签订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要求；

7. 如建设计划调整，该项目招标后取消建设，项目委托单位不支付所有费用。

8. 监理人违约金应在收到违约处罚书 15 个工作日内缴纳，若未及时缴纳的，监理费用可暂停支付，在最近一期付款时以双倍违约金金额扣除；监理人对违约事实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违约处罚书之内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异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检查承包人剩余工程的实施情况；巡视检查已完工程；记录发生的工程缺陷，指示承包人进行修复，并对工程缺陷发生的原因、责任及修复费用进行调查、确认；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须由总监、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委托人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承包人负责修理或更换，监理人负责监督检查并达到施工合同质量等级。在修复之后，承包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监理人和委托人。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监理单位自理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进场前	复印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1	进场前	原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进场前	原件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1	进场前	复印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附件 C：监理单位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身份证号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闵海荣	高 工	32020960	320821197801300110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朱龙宝	工程师	苏建监专 2018080208	320811196412250597
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 亮	工程师	32021744	320802198706202518
.....				
监理员	吴尚林	助 工	苏建工监员（淮） 101302 号	320828196209275219
监理员	徐高林	助 工	苏建工监员（淮） 130632 号	320811196708202551
.....				

注：以上人员必须为本单位非退休人员。

附件 1 工程廉政合同（一）

廉政合同 (发包人与监理人)

甲方：（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监理人）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监理项目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发包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监理人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施工监理规范、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业主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参加对乙方承建的施工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亲朋好友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安排工作或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影响工程的质量、进度和安全。
-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与乙方私下进行交易。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物品等。

(二) 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监理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五)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友安排工作或劳务。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与甲方进行私下交易。

(七) 乙方应及时与承包人签订相关廉政合同，接受各方监督。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条款的，对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督查部门

双方约定：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自愿接受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部门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双方上级主管督查部门依据事实裁定。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淮安市厦门西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7-83718260



附件 2:

经开区市政领域安全生产承诺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认真履行市政领域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特签订安全生产承诺书:

- 1、坚决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做好安全生产的人、财、物的各项保障;
- 2、做好安全生产三级教育和技术交底,坚持每日工地开工前的安全教育,并将视频传至市政中心的安全生产群;
- 3、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 4、配备与施工规模、专业内容相适应的专职安全员。
- 5、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所有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6、制定危大工程应急预案,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 7、施工现场做到文明施工,做好扬尘管控,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 8、在有限空间作业时,严格按照生产预案落实到位,确保每组作业人员配备不少于 2 组的防毒面具、安全绳、反光背心、手电、有毒气体检测仪、鼓风机等应急设备,一旦有意外情况发生,第一时间上报现场负责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再组织施救。
- 9、在进行雨污水管道内或者窨井内作业时,做好上、下游水的封堵,皆为双重封堵。
- 10、做好生产区和生活区电、气安全管理,严禁乱拉乱接电线,生活区严禁使用大功率电器。
- 11、常态化做好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 12、冬季异常天气较多,做好各项生产物资的储备工作,原则上不低于 15 天的用量。
- 13、开工前对施工场地及周边的地上、地下雨水、污水、通信、电力、燃气、热力、自来水、建(构)筑物、地质、水文情况等设施进行详细踏勘,未探明情况不动工,动工前编制保护、迁移、改造方案并严格执行,以确保上述设施安全。
- 1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档案、台帐,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做到专款专用。

承诺单位: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 阎海群 电话: 0517-83718260 日期: 2023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3:

经开区市政领域廉政承诺书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加大建设领域治理商业贿赂的力度,规范参建各方的行为,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人承诺坚决做到:

- 1、与相关业务单位^[1]和个人^[2]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
- 2、不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代币购物券、储蓄卡、债券、股票、股权、干股、彩票、购物卡、微信或 QQ 红包或转账等及贵重物品;
- 3、不接受或暗示为相关业务单位和个人报销应由对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4、不搞合作办公司、高息集资或者进行其他形式合作投资;
- 5、不组织宴请、健身、娱乐、赌博等活动;
- 6、不为相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及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不接受相关业务单位或个人介绍工程承包、分包、劳务分包、推销材料、推介广告、中介机构等其它有偿服务等;
- 8、不接受相关业务单位或个人出租或推荐的:挖机、塔吊、脚手架、模板、铲车、升降机、压路机、平地机、摊铺机等;
- 9、不购买相关单位和各人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出售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房屋、汽车等物品用品给相关单位和个人,
- 10、如果违反上述任一条款,自愿向经开区财政局贡献 10 万元/次的诚意金。

注:

[1]:指建设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检测单位、审计单位、主管部门等相关单位,下同。

[2]:指相关业务单位的工作人员及其配偶、亲戚、朋友、同学、战友、发小或其他有关系的人,下同。

承诺单位:江苏江淮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人:

周海第

电话:0517-83718260

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